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彭雨筑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743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ycpe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0102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600102940A0C\_ATTCH2. pdf、A11000000F\_10600102940A0C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該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60620



10600213610

# 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林 全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詹佳琪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7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E002640\_1\_160923184261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 1060616



10600102940